

渝（万盛经开）环准〔2022〕021号

重庆丽和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丽和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在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平山大道28号附19号建设。建设规模：项目租赁北威（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4268m²，生产支撑杆盖、前罩板、螺栓遮蔽盖、单向橡胶阀、波纹管、密封条等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共计44个品种，年生总件数约5001.6万件（最大重量约450吨）。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备料区、模压成型区、修边区。备料区布置切胶机，用于对外购成品橡胶（丁苯橡胶、三元乙丙橡胶，年消耗量约460吨）裁剪加工；模压成型区布置烘箱、自动注射机、自动注压机、模压成型机、全自动注压机，用于对外购橡胶模压成型为半成品；修边区置人工修剪区，用于对半成品进行修剪修边。项目配套建设实验室、办公区、配电区等辅助工程；配套建设原料库房、模具库房、产品库房等储运工程；配套建设供电、循环冷却水等公用工程；同步建设废气治理、噪声防治、

固废暂存、风险防范等环保工程，其中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依托北威（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设施（设备）。厂内不设置食宿。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北威公司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孝子河。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模压、固化工序的模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箱设置密闭收集管道和集气罩，模压废气、固化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通过 1#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风量 20000m³/h），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有组织排放限值，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

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收集点要定期消毒除臭；合理设置集气罩位置、高度、面积及风量，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得小于 0.3m/s；加强管理，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按环评要求定期更换滤芯、UV 灯管、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未能完全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换气口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风管连接处采用柔性连接；主要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要依托北威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并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该区域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废橡胶条、报废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废要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并定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控地下水污染,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标识,项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包括原料库房等;项目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包括生产区域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原料库房液体原料储存区域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储存区远离火源,设置禁烟禁火标识,库房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储备足够的吸收棉、防腐蚀手套、防漏桶等应急物资;定期检查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完整性,及时修补防渗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投运前报我局备案。

(七)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八)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

满 5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九）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 年 9 月 2 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